证券日报 制作 刘雄
2023年12月20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11: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费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500万元。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的相关具体工作。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上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4日

至2024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请见2023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9	海天股份	2023/1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四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月3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028-89115006

联系人:海天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10: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费功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以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2,918.7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视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子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5,000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3,000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5,000
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95,750
合 计	138,750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子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95,750
合 计	95,750

注1: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

注2:上述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子公司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公司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一)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1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峨眉山市符溪镇乐峨路符溪段319号	
法定代表人	雷蕾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的相关设备销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21,324.90万元,净资产5,199.91万元,负债总额16,124.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4,961.8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648.49万元,净利润-96.64万元。	

(二)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红庙村六社	
法定代表人	马瑞军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19,104.66万元,净资产3,698.13万元,负债总额15,406.5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2,502.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20.61万元,净利润235.29万元。	

(三)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西湖水岸3号楼2单元1002中	
法定代表人	张克俭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供水、污水项目管理;建材及机械设备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20,854.71万元,净资产4,594.49万元,负债总额16,260.2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4,498.1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883.15万元,净利润1,361.48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及时发布担保进展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该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对象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66,336.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1%;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62,918.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26%。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进行制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一、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次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删除
2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项规定。
3	第一百一十七条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项第4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4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项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项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5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委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委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7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11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董事会所议事项必须事先有准备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董事会所议事项必须事先有准备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2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3	第三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废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次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次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批准,海天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新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7,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剩余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目前仍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中现金管理金额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87,035.19	46,500.00	30,580.79	20,000.00	0.00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12,759.60	1,874.46	1,874.46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4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	5,226.79	5,226.79	0.00	0.00
5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1,579.00	11,500.00	8,748.72	0.00	0.00
合计		126,373.79	80,101.25	61,430.76	20,000.00	0.00

单位: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324.15万元(含利息等),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1,430.76万元(不包含发行费用)。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印发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3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83,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49,8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0,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上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由中信建投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	17,804.58	15,600.15	14,695.17
2	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7,738.25	32,729.85	32,729.85
合计		55,542.83	48,330.00	47,425.02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3年12月8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	14,695.17	12,913.50	325.32	452.83	4,810.24
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2,729.85	28,306.65	1,522.13		
合计	47,425.02	41,220.15	1,847.46		

注: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已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未置换金额。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3、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二)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资金划转完成前,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时,若上述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一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科技")持有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股份22,21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于2022年11月1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德联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00,000股。

●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219,701	5.11%	IPO前取得:22,219,7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4/1/12~2024/4/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德联科技自身资金需求

注1: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2023年12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注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德联科技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镇洋发展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能够减持的全部股份;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德联科技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德联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